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長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雯萍

訴訟代理人 梁志誠

伍書賢

陳沆河律師

廖健智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佩瑜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黃靖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下午4 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3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

01 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
02 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李俊毅